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977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啓聰

被　　告　曾沛恩

選任辯護人　陳俐螢律師

　　范振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919、174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為限。同條第2項則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故上揭所稱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及原法定判例法律見解意旨。又：

㈠法院組織法於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4日施行，因應大法庭制度之施行，刪除原第57條規定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另增訂第57條之1第1、2項明文規範若該判例已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既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應停止適用；其餘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本院裁判相同。亦即，該裁判表示之「法律見解」，於本院未認有變更之必要而循大法庭相關程序變更前，其性質上仍為本院

一致之見解。故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違背判例」，應解釋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又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亦屬於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

㈡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若其所敘述之上訴理由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或係指摘原判決有該條第2項所列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之違法情形者，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曾沛恩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諭知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檢察官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有前揭速審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

□經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引本院30年上字第1070號判例，有裁判全文可供查考，固屬前述修正後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所指未經停止適用之判決先例，但觀諸本院30年上字第1070號判決先例要旨：「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公務員，遇有抵抗時，雖得以武力排除之，但其程度以能達逮捕之目的為止，如超過其程度，即非法之所許，不得認為依法令之行為」，係在闡述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公務員，遇有抵抗而以武力排除時，判斷其責任之有無繫於該行為是否依法令而為。乃就法條文義闡釋所應遵循之法則，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闡明，核非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判決違背判例」之範圍。何況，本件原判決勾稽相關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敘明如何認定被告對吳慶文之車輛開槍射擊之行為，已善盡注意義務，屬於合理使用槍械之範疇，自難認被告開槍射擊致被害人楊絜茹死亡之行

為有何過失，而無從獲得被告有罪心證之審酌依據及判斷理由，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所為論斷乃原審本諸職權之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經取捨後而為之判斷，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檢察官形式上固以原判決違背上開判例為由提起上訴，但仍係對於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且經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再事爭執，對於原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等情形，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顯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不相適合。除此之外，僅指稱原判決有「有重大論理法則之違背」、「顯有違背論理法則」等違背法令情形，並未說明究有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揆之首揭說明，難謂符合上開得為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李麗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